

# 輸往歐盟鋁製輪胎圈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

收件編號：

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

1.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 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	2.鋁製輪胎圈製造商(名稱、地址): 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: _____
申請人簽章  日期	鋁製輪胎圈製造商簽章  日期

3.項目編號	4.貨品分類號列(最少6位碼)	5.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,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	6.數量/單位
		出口通關日期: _____  出口報單號碼: _____	

**申請人及鋁製輪胎圈製造商聲明**

--申請人及鋁製輪胎圈製造商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3、4、5條規定，係在我國境內(請勾選)，

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

完成實質轉型(請繼續勾選1或第2項)

1.  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6碼稅則變動

2.  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，但附加價值率>35%

公式: 
$$\frac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 - \text{進口原料價格(CIF)}}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} > 35\%$$

備註: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,例如:運送保存,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,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,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,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

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,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;

--申請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,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5年,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